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九十六

明儒學案點校釋誤

朱 鴻 林 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八十年

臺 灣 臺 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九十六

明儒學案點校釋誤

朱 鴻 林 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八十年

臺 灣 臺 北

明儒學案點校釋誤／朱鴻林著．—

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80

面；公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96）

參考書目：面469-475

ISBN 957-671-012-X（精裝）

ISBN 957-671-013-8（平裝）

I. 朱鴻林（1950- ）著 1. 明儒學案-批評，
解釋等

126

8000436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九十六

明儒學案點校釋誤

定價：平裝新臺幣420元・精裝新臺幣470元

（外幣定價按當時美金匯率加百分之十五匯兌費計算）

不准翻印

著者	朱鴻林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
印刷者	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西園路二段50巷4弄21號
代售處	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7號 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98號 三民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出版

謹以此書致敬於業師

王 韶 生 先生

是書承中央研究院院士黃彰健先生審訂原稿，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廖秀玲君協助校對，謹此
誌謝。書中任何錯誤，概由本人負責。

著者 1991年10月 南港

明儒學案點校釋誤

目 錄

一 前 言	1
二 凡 例	5
三 釋 誤	16

附錄 各條錯誤分類便檢表

1. 字句之誤	390
2. 段落之誤	407
3. 斷句之誤	408
4. 當斷不斷之誤	435
5. 點號之誤	450
6. 專名號之誤	452
7. 書名號之誤	453
8. 引文之誤	454
附 註	456
引用書目	469

明儒學案點校釋誤

一 前 言

梨洲黃宗羲（1610—1695）著明儒學案一書，網羅明代儒者二百餘家，人立一案，先之以傳記，述其人行事大節而兼評其學術要旨之得失，次列其人學說要語，以爲學者深造自得之資。自謂凡所選錄之言，各“從全集纂要鉤玄”，而信於諸家之宗旨，爲能各“得其要領”^①。雍、乾以降，備受重視，版凡數刻，印甚多次。近代梁啓超以與黃氏原編、全祖望（1705—1755）補修之宋元學案並列“國學入門書”內“修養應用及思想史關係書類”之中，以二書“爲六百年間學術之總匯，影響近代甚深”，故“卷帙雖繁”，而人有“擇要瀏覽”之必要焉^②。胡適在其“只爲普通青年人想得一點系統的國學知識的人設想”而擬之一個最低限度的國學書目中，亦列二書於“思想史之部”，亦爲其“保存原料不少，爲宋明哲學最重要又最方便之書”故也^③。是二書爲研治宋、元、明儒家學術思想之要籍，無復疑義；流傳廣遠，理固宜然。其中明儒學案係梨洲之定本原書，且所採用之明人文集，頗有今世失傳或極罕見者^④，其價值又非宋元學案之所能竝擬。近年出版侯外廬等編著宋明理學史一書，且爲立專章討

論，以爲是書“迄今仍然是研究明代理學史具有重要學術價值的著作，必須加以悉心研討”^⑤。蓋一編在手，不唯明人之思想大略具呈，即各家之事蹟與乎黃氏個人自得之言，亦均粲然並列；一書三美，學者苟善讀之，爲用正非淺少。

明儒學案成於康熙十七、八年間（1678—1679）^⑥，傳世版本，歷來系統有三：一則康熙三十二年（1693）故城賈樸完刻之紫筠齋本，即乾隆中四庫全書所據以著錄者；一則乾隆四年（1739）慈谿鄭性完刻之二老閣本，即光緒八年（1882）馮全棣據以重印者；一則道光元年（1821）會稽莫晉刻本。三本以紫筠齋本最早出，然因改動原編次序，“雜以臆見，失黃子著書本意”^⑦，爲世詬病。莫刻雖據紫筠齋本，由能訂正次序，並加校字之功，又出二老閣本重印之前，故一時稱善本焉^⑧。民國十九年（1930）上海商務印書館刊萬有文庫（斷句）本^⑨，民國二十五年（1936）上海世界書局發行國學整理社刊四朝學案（斷句）本^⑩及同年上海中華書局刊四部備要本^⑪，均據莫刻排印，爲後來之普及本。另有萬有文庫編內繆天綬選註本^⑫及民國三十四年（1945）重慶正中書局印行國立編譯館刊李心莊重編刪節本^⑬，亦均唯莫刻是據。然論編次之當，選錄之富，則二老閣本固最優勝^⑭。

顧各本字句頗有異同，在專家且不免有時而費解，況又字逾百萬，奧詞深意，層出屢見，在初學及一般自學者更未必皆能望文知義而快收開卷之益，此所以萬有文庫與世界書局兩斷句本及一九八五年北京中華書局所刊沈芝盈點校本^⑮之尤爲有貢獻於學

界也。蓋文字之正誤，義理攸關，而標點有使文章“義顯意明，有不待論說而自見”^⑮之功用；標點而確，又兼有導讀之旁效焉。沈氏點校本以二老閣本爲據，實有見地，而又校之以賈、莫二本，則其完善又可想見。故以內容言，以功能言，以所出版機構之信譽言，其爲多數讀者今後據用之本，幾於無疑。一九八七年台灣華世出版社之爲發行影印本版^⑰，殆亦職是故也。

所惜沈氏之點校，錯誤實繁。其緣手民所致而校對疏忽成過者，間或有之；其由文辭義理之析解不精，史實典故之考求未覈而致誤者，實爲主因。馴至文辭句讀之誤，較之萬有文庫及世界書局兩本所見者，爲數更多；文句之句、逗、分、頓、冒、引、嘆、問等符號之誤用，與乎專名及書名二號之誤標者，所在觸目；即使段落之錯分，亦所未免。其於文字之校勘，用功尤淺。雖云據用賈、莫二本互校，而其實多忽而未校；又以徒用異本對校，未能取證於原書所引文集，故於各本相同之顯誤，亦未見有所訂正。其於引文辭句之起止，則又率憑臆斷，未曾比核於所出之書，而不幸臆則屢誤，以至文脈斷截者有之，辭語破碎者有之，意旨晦澀者有之，而由辭句之誤屬以致議論之誤歸者，尤爲害事。凡上各類之誤，即以個人所見，亦且千數百起，就中與文字有關者過二百，與句讀有關者近八百，與點號有關者近二百，與專名及書名兩號有關者過二百，與引文有關者二百數十，不有救正，何利學術，此點校釋誤之所由作也。

或謂文字及標點之誤，在專家自能隨在糾正，無庸專著爲之遍釋。是固通言，然即以句讀一項論之，則一九三〇年初版之萬

有文庫本及一九三六年初版之世界書局本，實多錯誤，（其適與沈本所誤相同者，亦凡三百八十餘見），而其後各自印行多次，並無校正之事，則是前輩專家有未任糾正之責者矣。一九八七年美國出版多位華洋學者之英譯節本，其有所誤，亦多在各本誤斷之處^⑩，則是當代專家亦有未及糾正之處者矣。實狀如此，則是誤非一家之誤，而事有當爲讀者所共同正視者矣。梨洲發凡是書，有“以水濟水，豈是學問”之言^⑪，則凡讀是書者，當立不爲梨洲所譏之志。爰以沈氏點校本爲主，萬有文庫及世界書局斷句本爲輔，依沈本頁次條舉全書各類點校之誤，各爲釋說改正，其有沈本字句爲歷來各本所不同及所並誤者，亦悉校出訂正，使凡讀者於文義疑似之處，是非難辨之際，有因分析而得所據依也。或將來更見善本，則此釋誤之文，又可略充注解之用。蓋無往而非爲自學及非專習明史者設想也，萬一所舉不謬，固已無違於學術公有之義矣。其釋誤原則及範圍，具見凡例。

二 凡 例

- 一・1 本釋誤以北京中華書局版沈芝盈點校本爲工作本，依字句之誤、段落之誤、句讀之誤（包括上下文誤斷及當斷不斷二目）、點號之誤（包括句、逗、分、頓、冒、引、嘆、問等號之誤用）、名號之誤（包括人名、地名、書名、篇名及其他專有名詞之誤標）及引文之誤等項分類研究。其中字句譌誤之校釋，遍及現存各種主要版本。
- 一・2 茲爲便利讀者檢用，特依工作本之頁次，逐條標號排列，每條先書該誤所在頁數行次，次抄該誤原文，次作釋誤本文。
- 一・3 書末附有“各條錯誤分類便檢表”，彙各同類錯誤之條數於一處，所以便讀者知各類錯誤之多寡情狀。又注他本同誤之所在，使用他本者，亦得緣是糾正其本之誤。或因集中便檢而得深入作某一類之分析，當於了解致誤結癥之所在，有所裨益；即由各本錯誤之比較，亦可稍窺近代此學升降之概也。
- 二 凡上所列各類錯誤，逐條悉爲改正，其有義須分析說明者，均一釋之，其屬誤本顯明，一經改正而立得確解者，但正不釋。

三 釋誤旨在校正各本文字句讀之誤，原非別爲新本之事，故於各本選材與格式等處之可議者，均不爲說。茲就上列各類錯誤分項發凡如下，其有須舉例示意者，各舉一例明之，其有以故不釋正者，亦舉一例爲說。

四・1 凡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以下及釋誤本文均簡稱爲“本書”）文字之有可疑處，均以光緒八年慈谿二老閣本（簡稱“二老閣本”）、乾隆四十三年提要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四庫全書本”）、民國二十五年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民國十九年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本及民國二十五年世界書局四朝學案本（簡稱“世界書局”本）核查校對。其光緒三十一年（1905）杭州羣學社石印黃梨洲遺書內八卷傳記本、民國繆天綏選註本及李心莊重編本，以係節本之故，不在援校之列。

四・2 凡所校字句，二老閣本、四庫全書本、四部備要本、萬有文庫本及世界書局本均同者，但稱“各本均同”，不爲逐一標名，其有各本互不同者，逐本標名。

四・3 凡本書字句與他本異而誤者，悉爲出校。例如：頁13行5

釗江說「修身」

一句，二老閣本及四庫全書本均同，四部備要、萬有文庫及世界書局三本“釗”字均作“劍”字，經考證作“劍”字是，故爲出校以歸於正。

四・4 凡本書原闕字句而他本並未闕者，悉爲出校。例如：頁

1114行 1—2

惟以理一分殊蔽之，□□往而不通

一處，所闕二字各本均作“自無”，以此二字於文義宜有，故爲出校。

- 四・5 凡本書字句與他本均同，然循文理而知其必爲誤者，悉爲出校。例如：頁512行 9

歸蜀以後

一句，各本文均無異，然據通篇理勢觀之，當作“蜀歸以後”，以其與文義攸關，故爲出校。

- 四・6 凡本書所見原引文句與他本所見引者均同，而實於義無當者，經查出處考據得正者，悉爲出校。例如：頁 636 行11—12

性中無分，別想何佛何老

一處，各本文字均同，然因礙於原義不明而各誤斷句，經查考穆孔暉墓誌銘，知“想”字實爲“相心”二字合刻之誤，因而文字及句讀得正爲“性中無分別相，心何佛何老”者，以其與詞旨攸關，故爲校正。

- 四・7 凡本書文句與他本異而是者，原不出校，因適與他誤見於同條，其指出又能助正他誤者，並爲出校。例如：頁 72行13

此乃入門，欸於此旣差，是猶欲其入而閉之門也

一處，“欸”字二老閣本及四庫全書本均同，四部備要本作“窳”，萬有文庫本及世界書局本作“窳”。由確

定後三本所作者於義無當，而知本書“欸”字當屬其上之句，因其與訂正句讀有關，故並指出以資比較。

- 四・8 凡本書字句與他本不同，本書是而他本非者，不爲出校。例如：頁845行9

已指用里訣

一句，四庫全書、萬有文庫及世界書局三本“用”字均作“角”字，作“角”實誤，文當從本書爲正，故不出校。

- 四・9 凡本書字句與他本不同，而義實通用兩可者，不爲出校。例如：頁49行6

理亦未如之何

一句，四庫全書、四部備要、萬有文庫及世界書局四本均作“理亦沒如之何”，“未”與“沒”原可通用，本書未誤，故不出校。

- 四・10 凡本書“簡”字，多爲“檢”字之譌，爲存原貌，不復爲之釋正。茲舉一例說明，並列所見他處如下。例如：頁16行12

其弟不簡

一句，“不簡”卽謂“不檢”。餘見本書頁86行7（二見），頁668行6，頁1222行3。

- 五・1 凡本書分段錯誤者，悉爲出校。例如：頁742—744

誠意問答

一篇，本書每段均以答者之辭先於問者之辭，遂使語意

兩不相蒙，各本均反其序，得之，爲使辭旨貫通，故爲出校。

五・2 凡本書誤分一條爲二者，悉爲出校。例如：頁858行 7

無着便是理

一句爲一條，義無著落，四庫全書、四部備要、萬有文庫及世界書局四本均以之屬其前第三條之末句，於理爲是，以其與文意之完整有關，故爲出校。

五・3 凡本書誤合二條爲一者，或據他本之文，或據所引原書，或據文章脈絡，悉爲出校示別。例如：頁1152行 8—12。

自誠明謂之性，誠則無不明矣。……皆本乎一心而爲言也。儒、釋皆從心地上做工夫，……釋氏離本末，判心跡，求以自私自利而已

一段，“皆本乎一心而爲言也”句而上，均爲言中庸明誠之道者，“儒、釋皆從心地上做工夫”句而下，均言儒釋二教心物觀念之不同者，論旨原不關涉，經查各本，亦均以二句各屬一條，爲使義各有歸，故爲出校。

五・4 凡本書文題與本文誤連一處，以致文義滋疑或無解者，悉爲出校。例如：頁645行 5

質疑是學問起頭，便是落腳

一處，各本均無“是”字，且該字屬格並皆留空，經查尤時熙擬學小記原本，確知“質疑”二字實係篇題，文意頓然明朗，爲示區別，故爲出校。

- 五・5 凡本書誤混正文與評語爲一條者，悉爲出校。例如：頁412行7—8

王道思曰：……此宗門放蕩之語，後來羅近溪輩多習之，以爲解縛之秘法

一段，“此宗門”起三句之文，與其前所言者實相矛盾，經查各本，此三句實以注語出之，示其爲評者之言，蓋原編所據抄者係評本故也，爲存原編主客之別，故爲出校。

- 五・6 凡本書所分段是，而他本以與他段誤分誤合者，不爲出校。例如：頁118行16

理既無形，安得有盡

兩句自爲一條，四庫全書、四部備要、萬有文庫及世界書局四本均併二句於其下一條，經查薛瑄讀書錄原書本文，此二句正作一條，本書原無所誤，故雖與他本有異，不爲出校。

- 六・1 凡本書文句有誤斷者，悉爲正讀。一般或曰某字某數字當連上句讀，或曰某字某數字當屬下句。其有二句當作一句者，但言上句某號當去，去之卽示文與下句連讀而下句原有符號不變。其有一句而當分屬其上下句者，則或於其文之當屬上句者，曰某字某數字當連上讀，其餘當屬下句者，曰某字某數字下某號當去；或逕曰某字某數字當屬其上或其下之句，則其句之原有符號，不言自去。例如：頁1264行5

知覺之外，無心焉，有死灰槁木之理

一處，其次句文當分屬其上下之句，則曰“無心”二字，當連上句讀，“焉”字下逗號，當去。又如頁 220 行 9—10

以鄉舉卒官。思明府同知魏莊渠，主天根天機之說一處，則曰“思明府同知”五字，當連上句讀，“魏莊渠”三字，當屬下句，更不言“渠”字下原有逗號當去。

- 六·2 凡本書文句之當斷不斷，以致句意滋疑費解者，悉爲加號釋正。例如：頁60行 8—9

世人不無潛伏，故有前塵妄動，故有緣影，是故不可無戒懼之心

一處，“潛伏”與“前塵”，“妄動”與“緣影”，各示因果關係；“潛伏”與“妄動”爲對舉之詞，“妄動”實“世人不無妄動”之省。如原斷句，是但言世人有潛伏一事，於意則有不足，於文則有不協，於義則有矛盾，故於“前塵”下加分號，以示正讀。

- 六·3 凡二句之文，其上句有字當屬下句，而下句原文又有當斷者，則曰某字某數字當屬下句，某字之下，當加某號；間或逕言某數字當自爲一某號句。例如：頁62行 5—6

向見陳元誠歌古詩散聲，多少皆出天然

一處，“散聲”二字當屬下文，因之“多少”字下當加